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受移动互联网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增值电信业务，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将步入成熟阶段，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产品、运营等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电信增值业务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业务需要借助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移动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移动运营商发展方向和政策制定的制约。

四、移动互联网用户推广成本增加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研发和运营，作为战略发展的重点。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成长，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实施，整个移动互联网竞争异常激烈，随之而来的就是在渠道推广方面，面临资源稀缺，将面临用户推广成

本增加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借款未收取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将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公司。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被占用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36,874,047.41 元、49,482,251.56 元和 0.00 元。公司并未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并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上述未收取关联方利息的事项，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1,996,127.30 元、1,845,989.03 元和 609,323.75 元。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相关中介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审计意见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鸿大网络	指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大有限	指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赛众信息	指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茂科技	指	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思众投资	指	宁波思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新投资	指	宁波禾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弘投资	指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CPS	指	英文全称 Cost Per Sales 。CPS是一种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费用的合作方式。
CPT	指	英文全称 Cost Per Time 。CPT是一种以时间来计费的合作方式。
CPA	指	英文全称 Cost Per Action 。CPA是一种按产品激活数量计费方式的合作方式。
CPC	指	英文全称 Cost Per Click; Cost Per Thousand Click-Through 。CPC是一种根据被点击的次数收费的合作方式。
OTT	指	OTT 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这种应用和目前运营商所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同，它仅利用运营商的网络，而服务由运营商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odane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春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2,955,555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5号2号楼二层206室

邮编：310012

信息披露负责人：章俊燕

电话：0571-88866633

传真：0571-88866133-8060

公司网址：<http://www.hodanet.com>

电子邮箱：hodanet@hotmail.com

组织机构代码：75440206-5

所属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未来，公司发展重心将会是移动互联网产品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所属的行业，属于“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电子计算机维修，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和运营，及增值电信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955,555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2,955,555股，其中1,295,555股可转让，其余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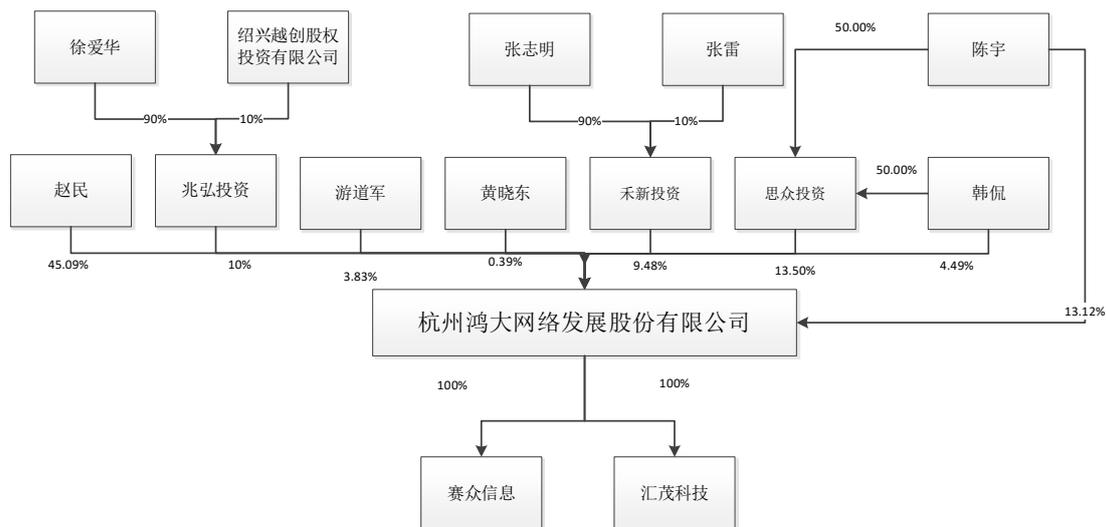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 数量(股)

1	赵民	5,841,582	45.09	否	0
2	陈宇	1,700,338	13.12	否	0
3	韩侃	595,060	4.59	否	0
4	游道军	495,550	3.83	否	0
5	黄晓东	50,672	0.39	否	0
6	思众投资	1,749,000	13.50	否	0
7	禾新投资	1,227,798	9.48	否	0
8	兆弘投资	1,295,555	10.00	否	1,295,555
合计	/	12,955,555	100.00		1,295,555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爱华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董事，但公司与财通证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赵民	5,841,582	45.09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宇	1,700,338	13.12	境内自然人	否

3	韩侃	595,060	4.59	境内自然人	否
4	游道军	495,550	3.83	境内自然人	否
5	黄晓东	50,672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6	思众投资	1,749,000	13.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禾新投资	1,227,798	9.4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兆弘投资	1,295,555	1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2,955,555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陈宇和韩侃各持有思众投资50%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赵民持有公司 584.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9%，为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股东陈宇持有公司 170.0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2%，另外持有思众投资 50% 出资额 87.4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6.75%。上述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21% 的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5 年 7 月 9 日，股东赵民与陈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赵民和陈宇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民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曼彻斯特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华夏旅游网上海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4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陈宇先生，董事，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杭星电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省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有限合伙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思众投资、禾新投资和兆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思众投资、禾新投资和兆弘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9 月 2 日，陈宇、王军、彭军、韩侃、孟令军、黄晓东、陈锋签署《杭州大洋电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鸿大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5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3）第 66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鸿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以下简称“下城区工商局”）核准鸿大有限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2008167）。鸿大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大洋电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中大广场1号1803-18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互联网技术应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集成工程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计算机相关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18日至2013年9月17日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鸿大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	94.00	94.00	47.00	货币
王军	50.00	50.00	25.00	货币
彭军	20.00	20.00	10.00	货币
韩侃	20.00	20.00	10.00	货币
孟令军	6.00	6.00	3.00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3.00	货币
陈锋	4.00	4.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年12月30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266.6667万元，其中由新增自然人股东华勇出资6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大洋电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月14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宏会（2004）验字014号），确认截至2004年1月9日，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6.6667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	94.00	94.00	35.25	货币
华勇	66.67	66.67	25.00	货币
王军	50.00	50.00	18.75	货币
彭军	20.00	20.00	7.50	货币
韩侃	20.00	20.00	7.50	货币
孟令军	6.00	6.00	2.25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2.25	货币
陈锋	4.00	4.00	1.50	货币
合计	266.67	266.67	100.00	/

2004年1月16日，下城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5年1月18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军将持有的鸿大有限18.75%的股权转让给陈宇。

王军与陈宇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8.7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宇。

2005年1月20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6.6667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由陈宇出资56万元，华勇出资647.3333万元，韩侃出资30万元；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1月23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大洋电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2月1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宏会[2005]验字059号），确认截至2005年1月31日，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33.33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714.00	714.00	71.40	货币
陈宇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韩侃	50.00	50.00	5.00	货币
彭军	20.00	20.00	2.00	货币
孟令军	6.00	6.00	0.60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0.60	货币
陈锋	4.00	4.00	0.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05年2月3日，下城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年12月23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彭军将持有的鸿大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韩侃；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其中由华勇出资3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邱浩出资20万元；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3日，彭军与韩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侃。

同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7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7）第1175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7日，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744.00	744.00	70.86	货币
陈宇	200.00	200.00	19.05	货币
韩侃	70.00	70.00	6.67	货币

邱浩	20.00	20.00	1.90	货币
孟令军	6.00	6.00	0.57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0.57	货币
陈锋	4.00	4.00	0.38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2007年12月29日，西湖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9年9月16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勇将持有的鸿大有限70.86%的股权转让给赵民。

2009年9月16日，华勇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勇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70.86%的股权以7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09年9月16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744.00	744.00	70.86	货币
陈宇	200.00	200.00	19.05	货币
韩侃	70.00	70.00	6.67	货币
邱浩	20.00	20.00	1.90	货币
孟令军	6.00	6.00	0.57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0.57	货币
陈锋	4.00	4.00	0.38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2009年9月21日，西湖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年4月8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到1,166万元，其中由孟令军出资57.70万元，由新增自然人股东游道军出资58.30万元。

2010年4月8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0）第A0048号），确认截至2010年4月19日，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744.00	744.00	63.81	货币
陈宇	200.00	200.00	17.15	货币
韩侃	70.00	70.00	6.00	货币
孟令军	63.70	63.70	5.46	货币
游道军	58.30	58.30	5.00	货币
邱浩	20.00	20.00	1.72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0.52	货币
陈锋	4.00	4.00	0.38	货币
合计	1,166.00	1,166.00	100.00	/

2010年7月8日，西湖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31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邱浩将持有的鸿大有限1.72%的股权转让给赵民，陈锋将持有鸿大有限0.34%的股权转让给赵民。

2011年12月31日，邱浩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浩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7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11年12月31日，陈锋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锋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34%的股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11年12月31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768.00	768.00	65.87	货币
陈宇	200.00	200.00	17.15	货币
韩侃	70.00	70.00	6.00	货币
孟令军	63.70	63.70	5.46	货币
游道军	58.30	58.30	5.00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0.52	货币
合计	1,166.00	1,166.00	100.00	/

2012年1月18日，西湖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八）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4年5月14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令军将持有的鸿大有限5.46%的股权转让给赵民。

2014年5月14日，孟令军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令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5.46%的股权以6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民。

2014年5月14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章程修正案。

同日，鸿大有限法定代表人游道军签署《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831.70	831.70	71.33	货币

陈宇	200.00	200.00	17.15	货币
韩侃	70.00	70.00	6.00	货币
游道军	58.30	58.30	5.00	货币
黄晓东	6.00	6.00	0.52	货币
合计	1,166.00	1,166.00	100.00	/

2014年5月14日，西湖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九）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21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民将持有的鸿大有限10.7%的股权、股东陈宇将持有的鸿大有限2.57%的股权、股东韩侃将持有鸿大有限0.9%的股权、股东游道军将持有鸿大有限0.75%的股权、股东黄晓东将持有鸿大有限0.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思众投资；股东赵民将持有的鸿大有限10.53%的股权转让给禾新投资。

2015年4月21日，赵民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民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0.7%的股权以12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陈宇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宇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2.57%的股权以29.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韩侃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侃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9%的股权以1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游道军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道军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75%的股权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黄晓东与思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晓东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0.08%的股权以0.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众投资。

2015年4月21日，赵民与禾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民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10.53%的股权以12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禾新投资。

2015年4月21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鸿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民	584.16	584.16	50.10	货币
陈宇	170.03	170.03	14.58	货币
韩侃	59.51	59.51	5.10	货币
游道军	49.55	49.55	4.25	货币
黄晓东	5.07	5.07	0.44	货币
思众投资	174.90	174.90	15.00	货币
禾新投资	122.78	122.78	10.53	货币
合计	1,166.00	1,166.00	100.00	/

2015年4月21日，西湖区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26号《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237号《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12,275,695.72元为基础，按照1.05280409262436: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66.00万股，剩余净资产615,695.72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瑞华验字第3303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1,66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026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赵民	5,841,582.00	50.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宇	1,700,338.00	14.5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韩侃	595,060.00	5.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游道军	495,550.00	4.2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黄晓东	50,672.00	0.4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思众投资	1,749,000.00	15.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禾新投资	1,227,798.00	10.5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660,000.00	100.00	-	-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6日，鸿大网络与兆弘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兆弘投资以认购2000万元认购鸿大网络1,295,555股，其中1,295,555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他18,704,44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协议不含有对赌条款。

2015年7月16日，鸿大网络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大网络的注册资本由1,166万元增加到12,955,555元，其中由新增法人股东兆弘投资出资1,295,555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5年7月27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3001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5,555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7日，杭州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赵民	5,841,582	45.0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陈宇	1,700,338	13.1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韩侃	595,060	4.5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游道军	495,550	3.8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黄晓东	50,672	0.3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思众投资	1,749,000	13.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7	禾新投资	1,227,798	9.4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8	兆弘投资	1,295,555	1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合计		12,955,555	100.00	-	-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代持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民女士，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宇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韩侃先生，董事，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法学和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1年，任杭州警校教师；1991年至1993年，任杭州市公安局干警；1993年至1998年，任香港亚迪克公司职员；1999年至2015年，任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至今任浙江哲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3年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黄晓东先生，董事，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电控制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杭州光信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技术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任杭州超软信息创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杭州大洋电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5年至2012年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赛众信息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何春先生，董事，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15年4月，任鸿大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6月，担任鸿大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宋邓南先生，监事会主席，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杭州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江西泰丰轮胎有限公司人力科科长；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杭州世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赛众信息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郑金龙先生，监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移动通信技术，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鸿大有限市场部市场专员；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赛众信息市场部市场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汇茂科技屏客业务部项目经理；2015年6月起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3年。

金晓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经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汇茂科技客户专员；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人事专员、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何春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章俊燕女士，财务负责人，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盛大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三六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7.42	5,832.56	4,417.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81	922.67	66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81	922.67	663.2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9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9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	84.18	84.99
流动比率（倍）	10.56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0.56	1.13	1.0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06	1,286.95	1,475.79
净利润（万元）	325.14	259.40	17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14	259.40	1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6	237.65	1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6	237.65	124.02
毛利率（%）	87.80	87.70	89.50
净资产收益率（%）	29.96	32.71	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8.83	29.97	21.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2	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2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4.56	37.59	35.86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51.46	22.46	41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87	0.02	0.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

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王海军、徐铁云、张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吕晴、薛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韩坚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斌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 裴俊伟、李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与运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增值电信业务主要包括短信服务铃音管家等；移动互联网产品主要有三款APP软件：“WIFI信号增强器”、“么么哒”和“屏客来电秀”。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电信业务，而未来发展战略是以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运营为核心。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从产品表现形式来说包括短信、彩铃等，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介绍
短信	资讯天天报	汇集了各类优秀新闻和娱乐资讯内容，包括时政、经济、娱乐和体育等。
	爱笑生活	集合全球趣闻、历史典故和开心一刻三大类信息内容的短信业务。
	体育俱乐部	包含赛事点评、球队/球员分析、比赛预测、球队/球员最新动态、各种评选等内容
	短信百宝箱	集合美容保健，体育资讯，居家窍门，幽默笑话等多种类别信息内容的短信业务
彩铃	铃音管家旗舰版	挑选现在最为热门的歌曲，紧跟潮流
	对外呼叫	为电信运营商、合作方提供电话外呼营销服务

2、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运营业务

(1) WIFI信号增强器

WiFi 信号增强器是赛众信息在 2013 年开发的工具类应用，在 2013 年 5 月推出后，迅速得到用户的认可，被大量下载使用，累计下载已经超过 1 亿多次，是当前主流 WiFi 工具应用之一。

WiFi 信号增强器着重解决用户在使用安卓移动设备时的 WiFi 信号连接问题，使用户在使用 WiFi 上网时连接更加稳定流畅，其在各大安卓应用商店均有下载，是安卓装机必备的软件之一。



(2) 么么哒

么么哒是一款基于陌生人交友的娱乐社交应用，其全新扁平化的风格、新颖的交互设计和简单流畅的操作体验，吸引了不少年轻用户的使用，至今，累计注册用户超过200万。2015年推出会员特权服务，及用户动态模块，不断增加用户粘性的同时，将给用户带来更多好玩有趣的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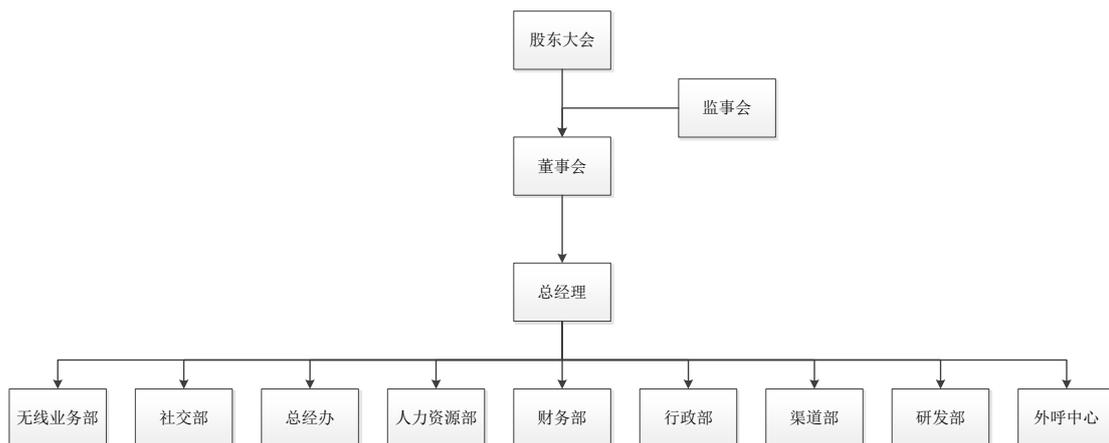
(3) 屏客来电秀

屏客来电秀是汇茂科技开发及运营的一款时尚新潮的来去电屏桌面APP产品。使用屏客来电秀，可以丰富自己的手机通话桌面，展示照片等信息，用户也可以个性化选择自己喜欢的接听电话方式，是目前来电秀领域主要的应用之一，下载用户量及影响力均在前列。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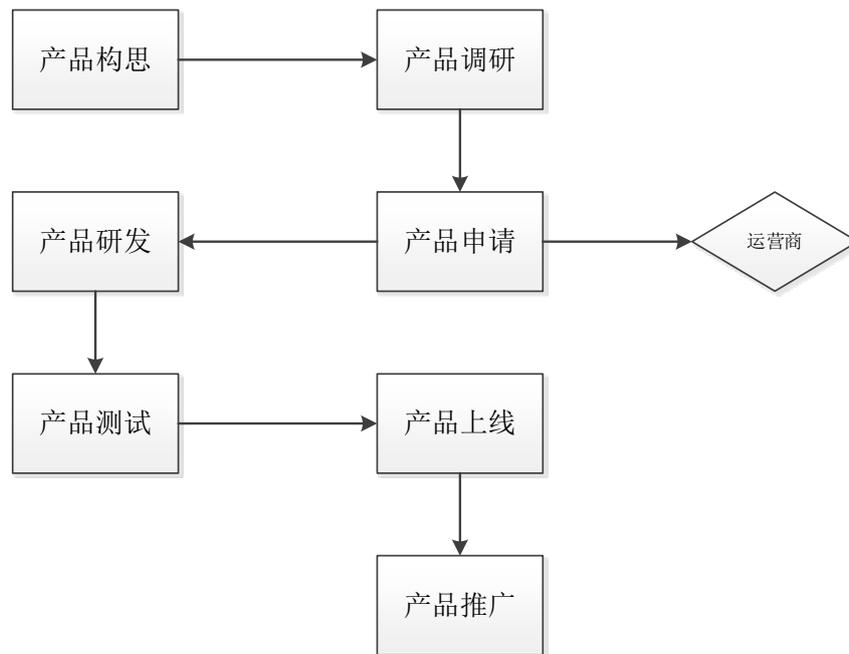


(二) 产品开发及运营流程和方式

今后，公司的主营战略方向是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及运营，主要的服务流程包括增值电信业务运营流程、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流程、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流程。

1、增值电信业务运营流程

公司通过挖掘社会大众对信息的各种需求，通过专业的市场调研，运用数据分析结果，组织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产品，并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向社会用户推出产品，具体运营流程包括产品构思、产品调研、产品申请、产品研发、产品测试、产品上线和产品推广这几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2、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创意构思等结果，对移动互联网应用进行开发，具体包括以下流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根据项目时间、资源等情况规划项目初步开发计划，并分配小组和个人的角色与责任，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

（2）需求分析阶段

1) 相关系统分析员向产品组初步了解需求，然后列出要开发的系统的大功能模块，每个大功能模块有哪些小功能模块，对于有些需求比较明确相关的界面时，在这一步里面可以初步定义好少量的界面。

2) 系统分析员深入了解和分析需求，根据自己的经验和需求用WORD或相

关的工具再做出一份文档系统的功能需求文档。这次的文档会清楚列出系统大致的大功能模块，大功能模块有哪些小功能模块，并且还列出相关的界面和界面功能。

3) 根据交互设计原型与产品人员交流需求分析是否达到要求及功能点是否有遗漏。交互设计中应以用户的易用性为前提然后考虑在这样设计的前提下技术上实现是否有难度或者工作量超预期。

4) 制作数据流程图、系统应用架构图及交互设计原型。

(3) 详细设计阶段

在详细设计中，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基本流程、异常流程、日志等信息。需要说明软件系统各个层次中的每一个程序（每个模块或子程序）的设计考虑，以便进行编码和测试。应当保证软件的需求完全分配给整个软件。详细设计应当足够详细，能够根据详细设计报告进行编码。

(4) 具体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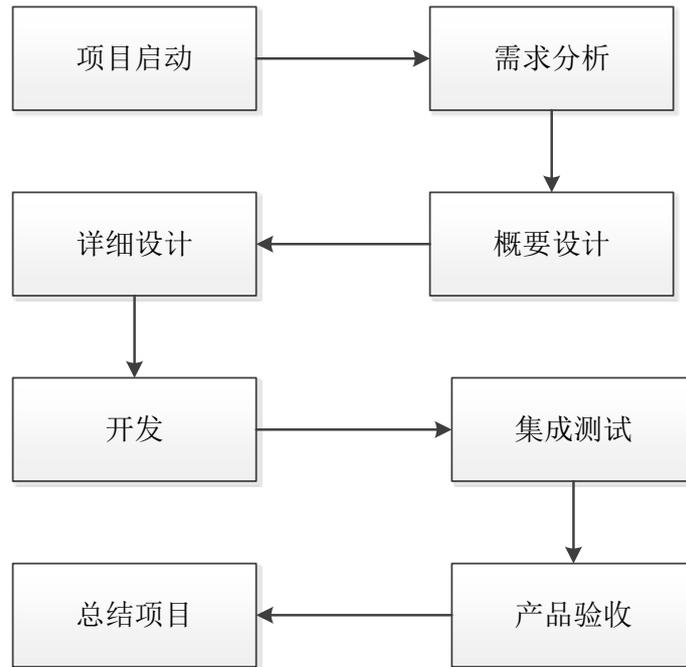
在软件开发阶段，开发者根据系统详细设计中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开始具体的编写程序工作，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从而实现对目标系统的功能、性能、接口、界面等方面的要求。并编写部分单元测试。

(5) 项目测试阶段

项目经理组织所有开发小组人员、市场人员、测试人员，安排内部测试，并整理内部测试反馈文档；根据整理内部测试反馈文档，安排小组各环节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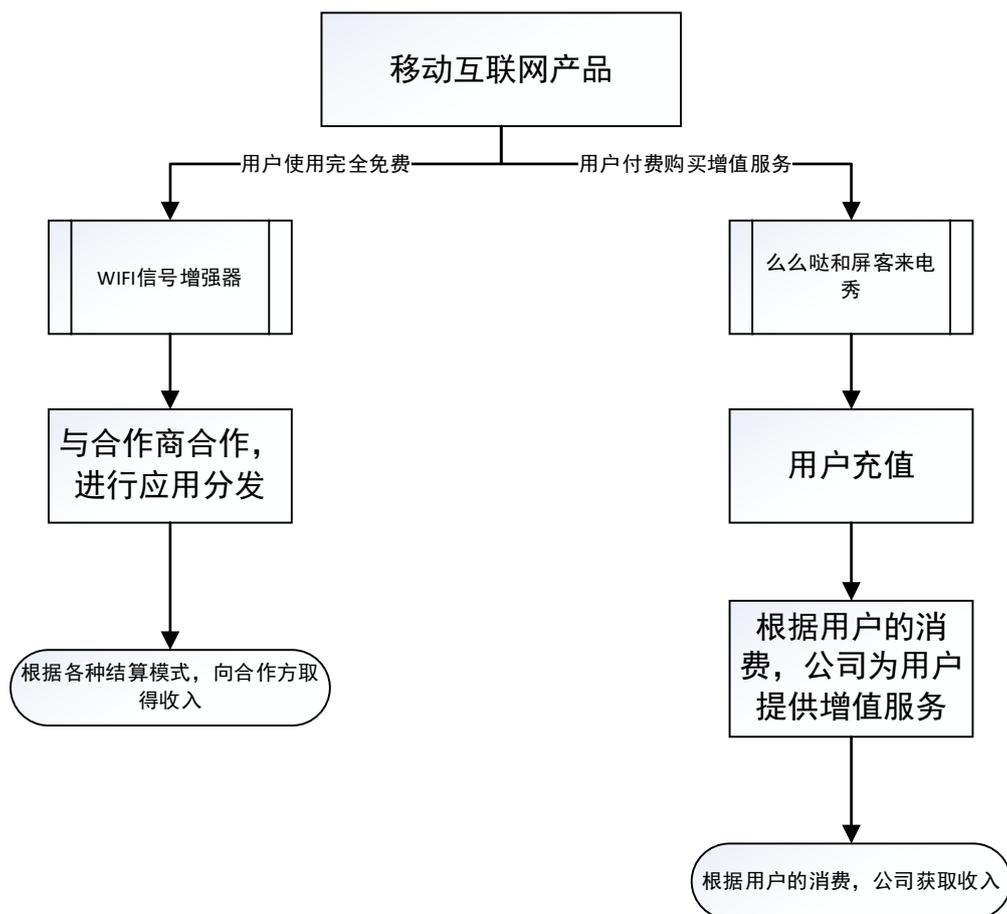
(6) 产品验收阶段

验收人员审查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代码、文档等等，并进行验收测试。



3、移动互联网应用运营流程

公司针对移动互联网开发的三款应用中，“么么哒”作为一款娱乐社交软件，免费向用户提供基础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用户购买增值服务获得；WIFI信号增强器向用户免费提供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为CPA、CPC、CPS、CPT广告，通过与第三方广告主或广告平台合作获得；屏客来电秀是用户通过购买个性化接听模式及增强服务来获得业务收入。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提供商，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可在线加载的手机通话主题	实时截取手机来去电信令，显示用户自己定制的画面和操作界面；实时监测用户在手机屏幕上的呼叫或接听操作，向手机底层发出呼叫或接听通话命令，实现用户间的通话功能。用户无需重新安装新的软件或重启手机软件，只要通过选择适当的配置项即可随时切换通话主题。此项技术改变了现有手机通话界面无法更改的现状，极大丰富了手机通话乐趣。
2	基于大数据的用户信息定制	通过采集大量用户的非隐私信息，比如操作系统版本号、手机型号、客户端 APP 版本号等，以及用户在

		我们手机客户端软件上的操作习惯或偏好。通过hadoop、hive等大数据处理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对特定用户做到特定的信息定制，比如尽量推送用户感兴趣的广告内容，只推送用户可能感兴趣的区域性内容等。通过此项技术，极大提高了产品的用户体验及广告推送效果。
3	一种适用于弱联网状态下安全、可靠且省流量的通讯机制	基于国内手机移动网络信号差、费用高的现状，我们通过合理制定消息应答机制，根据网络状况动态调整心跳间隔及超时时间，减少手机客户端的耗电量；采用了信息同步机制，避免信息内容重复下载或信息丢失，采用了信息编码及压缩技术，为移动用户节省了大量的移动网络流量；采用长、短连接结合使用的方式，在提高通知消息、聊天消息响应速度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中心服务器的负载，进而使得系统可以支撑更多的注册用户量。协议通过引入通信令牌机制及数字签名技术，加强通信安全，让用户使用的更加放心。
4	自动化运维技术	由于业务平台项目日渐增加，项目复杂度日渐加大，通过手工部署及监控业务系统，极易引入故障。通过引入Jenkins等持续集成环境，集合我们自己编写的shell脚本工具及管理平台，可以做到一键点击、多台服务器自动安装系统。所有系统统一采用规范的日志文件，通过日志分析工具及ZABBIX监控平台，集合手机短信及邮件系统，运维人员可以在第一时间发现或预发现系统故障，在减少人员工作量的同时，提高了系统运维的可靠性及响应速度。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且实际使用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 27 项，其中子公司赛众信息拥有且实际使用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Hangzhou Hongda Network Development Co., Ltd.	鸿大有限	8791633	38	2011.11.14- 2021.11.13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2		鸿大有限	8791539	38	2011.11.14- 2021.11.13
3	屏客	鸿大有限	9530335	38	2012.06.21- 2022.06.20
4	波波秀	鸿大有限	10130768	38	2012.12.28-2022.12.27
5		鸿大有限	9724168	38	2012.09.07-2022.09.06
6		鸿大有限	6106346	38	2010.03.14-2020.03.13
7	波波看	鸿大有限	10147615	38	2012.12.28- 2022.12.27
8	快传	鸿大有限	10206210	38	2013.01.21- 2023.01.20
9	Gshow	鸿大有限	8791702	38	2011.11.14- 2021.11.13
10	即秀	鸿大有限	8791675	38	2011.11.14- 2021.11.13
11	优 试	鸿大有限	6850245	42	2010.09.28- 2020.09.27
12	沃秀	鸿大有限	9916057	38	2012.11.07- 2022.11.06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3	优 试	鸿大有限	6850244	41	2012.02.07- 2022.02.06
14	拔拔看	鸿大有限	10147621	38	2013.03.28- 2023.03.27
15	拔拔秀	鸿大有限	8791654	38	2011.11.14- 2021.11.13
16	爱屏客	鸿大有限	9545693	38	2012.06.28- 2022.06.27
17	屏客传情	鸿大有限	9742214	38	2012.09.14- 2022.09.13
18	旅 伴	赛众信息	12224533	38	2014.08.14-2024.08.13
19	差 差	赛众信息	12272725	38	2014.08.21-2024.08.20
20	搞 搞	赛众信息	12272745	38	2014.08.21-2024.08.20
21	翼秀	赛众信息	10439238	38	2013.03.28-2023.03.27
22	赛众	赛众信息	10332096	38	2013.02.28-2023.02.27
23	syazon	赛众信息	10332114	38	2013.02.21-2023.02.20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24		赛众信息	10372255	38	2013.03.07-2023.03.06
25	GoDate	赛众信息	12582348	38	2014.10.14-2024.10.13
26	GogoDate	赛众信息	12582366	38	2014.10.14-2024.10.13
27	勾勾	赛众信息	13166864	38	2015.03.28-2025.03.27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赛众信息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号	状态
1	么哒	赛众信息	15975615	41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	么么哒	赛众信息	14782612	38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号	状态
3	么么哒	赛众信息	15976831	3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	么么嗒	赛众信息	15976889	38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	么么茶	赛众信息	15976758	38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	么哒	赛众信息	15975438	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7	么么哒	赛众信息	15975791	42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由鸿大有限变更为鸿大网络的相关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已取得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 39 项，其中子公司赛众信息已取得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 18 项、子公司汇茂科技已取得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鸿大喵呜颜文字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148784	2014.05.10	原始取得
2	鸿大基于用户通话传递附加信息的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148777	2014.05.08	原始取得
3	鸿大物价指南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148551	2014.06.18	原始取得
4	鸿大优试英语智能化学习软件[简称:鸿大优试学习软件] V1.0	鸿大有限	2008SR36246	2008.11.10	原始取得
5	鸿大么么哒手机社交软件	鸿大有限	2014SR079935	2014.05.28	原始取得
6	鸿大优试英语智能化学习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54946	2009.12.10	原始取得
7	鸿大手机屏客传情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54944	2011.07.12	原始取得
8	鸿大企业 workflow 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44531	2011.05.05	原始取得
9	鸿大企业名片系统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35549	2011.04.15	原始取得
10	鸿大七彩来显系统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1SR027731	2011.01.03	原始取得
11	鸿大大容量高并发短信下发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0SR059065	2005.12.06	原始取得
12	鸿大小灵通短信接口软件	鸿大有限	2010SR059061	2005.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3	鸿大C网短信接口软件	鸿大有限	2010SR059059	2010.04.18	原始取得
14	手机签名管理平台	鸿大有限	2010SR055090	2010.06.15	原始取得
15	浙江奇趣魔音系统	鸿大有限	2010SR051717	2006.04.15	原始取得
16	短信转转发系统平台	鸿大有限	2010SR051635	2007.09.01	原始取得
17	彩铃DJ管理平台	鸿大有限	2010SR046333	2010.04.18	原始取得
18	鸿大家庭医生手机平台软件	鸿大有限	2015SR021919	2014.11.10	原始取得
19	鸿大充电加速器应用软件	鸿大有限	2015SR100208	2014.9.15	原始取得
20	赛众屏客来电秀手机屏媒软件	赛众信息	2012SR013895	2011.11.18	继受取得
21	赛众手机快传软件	赛众信息	2012SR003959	2011.12.29	原始取得
22	赛众手机说天气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017902	2012.11.26	原始取得
23	赛众WiFi信号增强器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38476	2013.06.01	原始取得
24	赛众GogoDate手机社交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063656	2013.05.24	原始取得
25	赛众微信助手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20003	2014.07.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6	赛众新水果老虎机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132987	2013.10.18	原始取得
27	赛众猜猜达人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132938	2013.10.28	原始取得
28	赛众斗地主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3SR150296	2013.12.05	原始取得
29	赛众疯狂的打地鼠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796	2014.03.24	原始取得
30	赛众会飞的鸭子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971	2014.04.06	原始取得
31	赛众数码宝贝大冒险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842	2014.04.07	原始取得
32	赛众深海捕鱼传奇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068839	2014.04.09	原始取得
33	赛众 WiFi 安全助手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20000	2014.06.10	原始取得
34	赛众德州扑克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19958	2014.07.18	原始取得
35	赛众骑行大师助手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34095	2014.08.20	原始取得
36	赛众挖矿联盟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4SR189893	2014.11.18	原始取得
37	赛众挖矿联盟2游戏软件	赛众信息	2015SR063747	2015.3.2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8	汇茂手机彩印管理平台软件	汇茂科技	2013SR029449	2013.02.25	原始取得
39	汇茂铃音管家管理平台软件	汇茂科技	2011SR029418	2010.07.01	原始取得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共 1 项，为其子公司赛众信息所拥有，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一种基于图片顺序点击方式解锁的手机	赛众信息	2012.5.18	ZL201220226000.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45 项，其中子公司赛众信息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17 项、子公司汇茂科技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鸿大有限	hodanet.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05.09.22	2019.09.23
2	鸿大有限	sjqm.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09.08.31	2019.08.31
3	鸿大有限	2uus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6.11	2017.07.29
4	鸿大有限	2uuss.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08.07.31	2017.08.01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鸿大有限	playbob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6.11	2017.09.22
6	鸿大有限	51woshow.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6.11	2015.09.15
7	鸿大有限	woshowla.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6.11	2015.09.15
8	鸿大有限	mh123.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3.26	2017.03.26
9	鸿大有限	5jd1.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7.03.07
10	鸿大有限	5jd1.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3.07
11	鸿大有限	playbok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7.04.07
12	鸿大有限	playbok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7.04.07
13	鸿大有限	playboke.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4.07
14	鸿大有限	playboke.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4.07
15	鸿大有限	mpingke.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4.21
16	鸿大有限	pingkeshow.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4.21
17	鸿大有限	pingkexiu.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4.21
18	鸿大有限	pkeshow.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4.21
19	鸿大有限	sjq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9.05.11
20	鸿大有限	thq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7.05.11
21	鸿大有限	thqm.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5.11
22	鸿大有限	callshow.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2.13	2017.05.11
23	鸿大有限	boboxiu.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7.05.21
24	鸿大有限	qclx.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9.05.11
25	鸿大有限	5jd1.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2.13	2017.05.30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6	鸿大有限	qclx.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1.21	2020.07.11
27	赛众信息	163play.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5.01.04	2018.01.04
28	赛众信息	imemed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06.04	2017.06.04
29	赛众信息	imomod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06.04	2017.06.04
30	赛众信息	igogodat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06.07	2017.06.07
31	赛众信息	igogodate.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3.06.06	2017.06.07
32	赛众信息	igogodate.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3.06.06	2017.06.07
33	赛众信息	gogodat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05.08	2017.05.08
34	赛众信息	gogogo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05.08	2017.05.08
35	赛众信息	imlvb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3.03.13	2017.03.13
36	赛众信息	imba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03.13	2017.03.13
37	赛众信息	imxx.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03.13	2017.03.13
38	赛众信息	syezion.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2.16	2019.12.16
39	赛众信息	kchuan.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2.11	2019.12.12
40	赛众信息	kch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1.12.11	2019.12.12
41	赛众信息	ipingk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1.04.21	2019.04.21
42	赛众信息	ipingke.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11.04.21	2019.04.21
43	赛众信息	kchua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1.10	2022.01.10
44	汇茂科技	hzhumao.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6.11	2019.08.10
45	汇茂科技	playbobo.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6.11	2017.09.22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鸿大网络	组织机构代码证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5440206-5	2015.7.14-2019.7.13
2	赛众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8652368-4	2015.7.8-2019.7.7
3	汇茂科技	组织机构代码证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9173208-2	2015.7.2-2019.7.1
4	鸿大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060087	2010.12.9-2015.12.9
5	鸿大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00096	2015.7.14-2020.3.17
6	赛众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40167	2015.1.26-2019.6.23
7	汇茂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00245	2010.11.8-2015.7.8
8	鸿大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 R-2013-0286	/
9	汇茂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 R-2013-013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第 4、5、8 项许可/证照的持有人名称由鸿大有限变更为鸿大网络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汇茂科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到期，汇茂科技已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汇茂科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前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

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比例
办公设备	4,975,884.28	4,211,849.21	764,035.07	15.35%	97.77%
运输设备	348,295.00	330,880.25	17,414.75	5.00%	2.23%
合计	5,324,179.28	4,542,729.46	781,449.82		100.00%

（六）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鸿大有限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 二层 206 室	2015.6.1- 2018.5.31
2	赛众信息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 二层 204 室	2015.6.1- 2018.5.31
3	汇茂科技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 二层 203 室	2015.6.1- 2018.5.31
4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海珠区江丽路 101-127 号首层 102-1 号铺	2015.6.1- 2017.5.31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9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及其他人员	21	35.60
技术人员	19	32.20
市场人员	19	32.20
合计	59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2	71.19
大专	14	23.73
高中	3	5.08
合计	59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0	67.80
30-40 岁	13	22.03
40 岁以上	6	10.17
合计	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黄晓东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冰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嘉兴电信实业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中联通信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监事，监事任期 3

年。

冷灿松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美鬓公科技集团软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门副经理。。

吕星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十堰市郟阳中学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中科方德（中科院软件所）产品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商业智能事业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支付宝无线事业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通策集团研发中心项目组长；2014年8月至今，任赛众信息技术部项目负责人。

沈奕冰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今，任赛众信息研发部客户端团队负责人。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晓东持有公司50,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力量不断壮大，无重大变动。

（八）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59人，主要为技术和生产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开发运营业务，其业务发展主要需要人员和无形资产，对固定资产的要求不高，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10,590.57	100.00%	12,869,506.16	100.00%	14,757,858.4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010,590.57	100.00%	12,869,506.16	100.00%	14,757,85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与运营，其中增值电信业务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为客户提供服务，收取合作收入分成，此类业务公司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运营业务，根据运营模式的不同，客户主要为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公司和终端使用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6,474,056.52	43.8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476,533.95	30.3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332,277.09	15.80
4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155.34	4.93
5	杭州东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667.60	2.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4,355,690.50	97.27
总营业收入	14,757,858.41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934,371.83	61.65
2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34,008.11	15.8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69,108.27	5.20
4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252.43	4.3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18,634.79	3.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1,614,375.43	90.25
总营业收入		12,869,506.16	100.00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993,004.68	49.69
2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66,736.90	14.13
3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0,887.73	11.49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73,740.62	6.83
5	亿玛创新网络（天津）有限公司	99,056.60	2.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393,426.53	84.61
总营业收入		4,010,590.5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0.25%和 84.61%。公司增值电信业务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有着客户较为集中的特征；2015 年 4 月，随着公司收购了赛众信息，其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并入公司，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在未来将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耗费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其他成本为房租费用、设备的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支出	418,607.76	85.58	1,381,530.20	87.28	1,308,433.49	84.45
办公楼租赁支出	45,026.24	9.21	127,788.57	8.07	135,047.87	8.72
折旧及摊销支出	8,004.63	1.64	58,930.71	3.72	80,803.80	5.22
其他	17,500.00	3.58	14,583.33	0.92	25,000.00	1.61
合计	489,138.63	100.00	1,582,832.81	100.00	1,549,285.16	100.00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是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增值电信业务合作合同，以及与互联网广告平台公司签署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合作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3.6.5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已结束
2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4.5.21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约
3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4.4.25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约
4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3.6.1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已结束
5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2.10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已结束
6	鸿大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1.17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约

7	鸿大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3.5.23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已结束
8	鸿大有限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	移动互联网应用合作	正在履约
9	汇茂科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4.5.31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约
10	汇茂科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6.6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已结束
11	汇茂科技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3.5	增值电信业务合作	正在履约

注：重大合同选取的标准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运营业务，不同业务的商业模式也不同，具体如下：

（一）业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运营业务

在移动互联网应用上，公司坚持进行自主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大量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在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开发方面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并建设了配套完善、设施齐全的专业研发基地。

1、商业模式

序号	模式类别	具体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	收入来源
----	------	--------	------	------

1	通过在公司产品上对其他互联网产品进行分发、推广，获取收益	公司立足于提升产品的易用度、便利性，并通过商业推广等方式获取大量使用用户，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等公司合作，在公司 APP 上对其他移动互联网 APP 进行应用分发，将公司自身拥有的用户流引流到其他 APP 上，然后根据 CPS（分成模式）、CPT（买断模式）、CPA（激活模式）、CPC（点击模式）等结算模式，与合作方结算费用，从而获得收入。	“WIFI 信号增强器”	在此模式下，公司收入来源于合作的其他互联网公司，不向 APP 使用客户收费。
2	在公司产品为客户提供基本、免费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为客户提供需要收费的附加服务，获取收益	公司依靠其相关产品新扁平化的风格、新颖的交互设计和简单流畅的操作体验，吸引了用户使用。用户在免费使用公司产品的过程中，在需要使用产品中公司提供的 APP 附加功能时，通过购买会员资格、虚拟道具等行为，向公司提供收入。若客户不需要 APP 中的附加功能，完全可以免费使用 APP，不需要付出费用。	“么么哒”、“屏客来电秀”	在此模式下，公司收入来源于使用公司 APP 附加功能的个人客户，主要是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与客户进行结算。

注：CPS（分成模式），一种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的合作方式；CPT（买断模式），是一种以时间来计费的合作方式；CPA（激活模式），是一种按产品激活数量计费的合作方式；CPC（点击模式），一种根据被点击的次数收费的合作方式。

2、前述商业模式的收入构成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的三款 APP 中，“WIFI 信号增强器”由子公司赛众信息运营，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才收购了赛众信息，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仅体现了“WIFI 信号增强器”2015 年 4 月份的收入情况；“么么哒”和“屏客来电秀”分别由母公司及子公司汇茂科技运营，由于这两款 APP 性质主要需要大社交软件领域，前期主要处于投入期，报告期内收入较小，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模式类别	2015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1	通过在公司产品上对其他互联网产品进行分发、推广， 收取收益	566,601.18		
2	在公司产品为客户提供基本、免费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为客户提供需要收费的附	505,216.37	109,143.15	31,901.63
	合计	1,071,817.55	109,143.15	31,901.63

(二) 增值电信业务

1、商业模式

增值电信业务，其经营主要采取的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收益分成的模式。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是基于电信运营商网络，由内容提供商（CP）、服务提供商（SP）、用户共同构成。CP、SP 规模一般较小，依附于电信运营商，依靠分成获取运营收入。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产业链中众多的增值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等，以收益分成、利益共享的形式，共同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序号	模式类别	具体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	收入来源
1	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为用户提供服务，通过与其收益分成获取收益	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基础电信网络上、通过彩铃、短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基础电信运营商每月向用户收取费用，公司根据协议从基础运营商处获取分成收益。	资讯天天 报、爱笑生活等服务	在此模式下，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

公司作为内容提供商（CP）和服务提供商（SP），基于自身优势，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广泛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通过对用户收费并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成而盈利，公司具体优势如下：

- (1) 公司拥有专业的采编团队，为用户提供良好的内容服务；
- (2) 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向用户推出新的产品；

(3) 拥有一支专业的外呼营销推广队伍，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用户。

2、前述商业模式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值电信业务获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电信业务	2,938,773.02	11,970,481.51	13,997,801.44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为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运营的服务型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运营的服务型公司，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以手机用户满意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基础平台设施保障、新技术研发、信息采集、用户售后服务、市场推广、运营商沟通等各个业务环节，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自开展业务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工信部关于电信增值业务规范经营的法规要求，积极接受各地通信管理局的监管，并配合电信运营商对业务合作的指导，在信息内容提供、业务素质提高和规范服务等方面加强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不断增强规范经营的自觉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违规违约经营行为。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归属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之规定，国内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电信运营商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是保证满足消费者基本通信需求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凭借公用电信网资源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是运营商提供给消费者的更高层次的信息需求，是集语音、视频、图片、文字等为一体的多元化业务，是多种业务的集成体。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内增值电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信息产业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信息产业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管。

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作为增值电信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接受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其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一般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合作，依靠电信运营商的网

络通道和接入平台提供增值业务。这种特殊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受到电信运营商在信息内容、业务计费、下发业务频率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和引导。

2、行业主要相关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相关政策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09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新的在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	2012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
3	201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提出将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移动虚拟运营、接入网等八个重点领域。
4	201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是一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意见还指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
5	20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	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电信企业降低网费，提高电信企业运营效率，有序开放电信市场，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及完善宽带网络标准。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基本状况

根据移动通信网络的不断发展，增值电信业务也不断丰富，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移动通信系统	2G	2.5G-2.75G	3G
标准制式	GSM、CDMA	GPRS、CDMA 1X、EDGE	TD-CDMA、WCDMA CDMA2000
可提供的主要服务	话音、短信、WAP	话音、移动上网、彩信、铃声、图片、位置服务	话音、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流媒体、视频点播、音乐、电影、手机电视、位置服务、网络游戏

通信行业是技术导向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增值电信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于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采用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CDMA）后，以短消息为代表的文字类增值服务得以开通。随着电信网络升级到 2.5G-2.75G 移动通信系统，以彩信和 WAP（手机上网）等业务为代表的图片类增值业务迅猛发展。

在国内移动通信领域，GSM、CDMA 两大技术都已得到了广泛应用，基于 GSM 和 CDMA 而建成的 2.5G 系统（GPRS、CDMA 1X）推动了国内增值通信业务的快速发展。到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 3G（3rd Generation），以流媒体业务为代表的视频类增值业务获得了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 3G 技术环境下，对速率和带宽依赖性较大的业务，如流媒体、下载类业务、网络浏览业务得到了充分的技术保障。未来随着 4G 技术的进一步普及，一些对宽带要求较高的增值电信业务将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是基于 2.5G 移动通信系统的短信和彩铃服务。

2、行业发展趋势

增值电信业务作为通信业一个细分行业，行业的发展受到整个通信行业发展、

移动用户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

(1) 通信行业运行平稳

随着企业用户对自身信息化要求的提高，通信行业运行平稳，但业务总量与收入增速差距拉大，且行业转型步伐加快，用户结构和业务发展增长日趋优化。经初步核算（如图 1 所示），2014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541.1 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 3.6%，比上年回落 5.1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8,149.5 亿元，同比增长 16.1%，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约电信业务收入增长的剪刀差由 2012 年的 1.8 个百分点持续拉大至 12.5 个百分点。此外，2015 年 1-4 月，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6,887.5 亿元，同比增长 22.1%，继续保持加速增长趋势。



图 1 2009-2014 年电信业务总量与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另外，通信行业发展对话音业务的依赖大幅减弱。从图 2 可以看出，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0 年的 42.9% 提高至 2014 年的 58.2%；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突破 100%，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6.1% 提高到 2014 年的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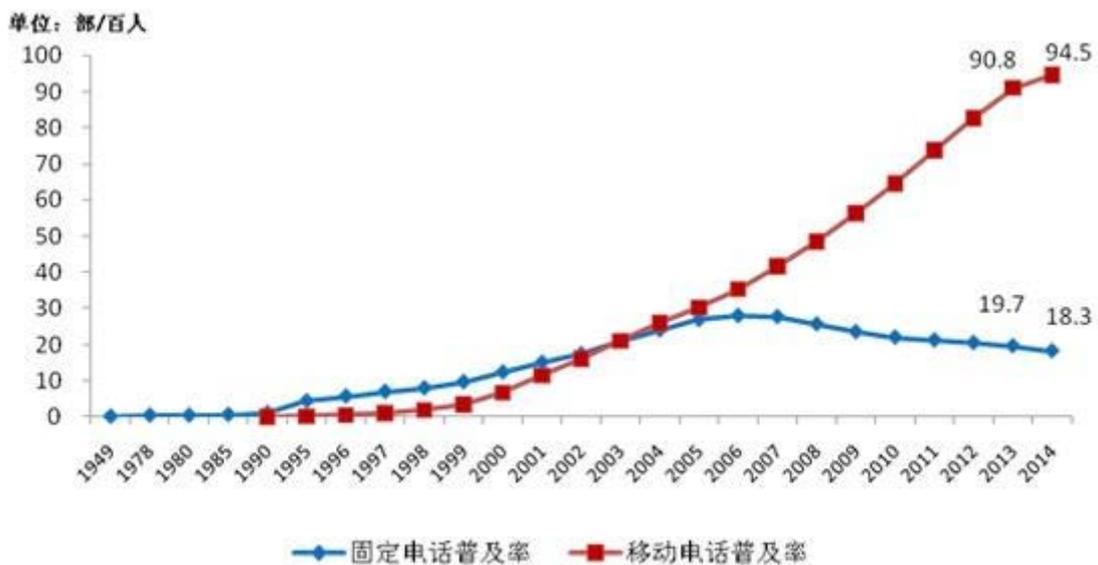


图 2 2009-2014 年话音业务和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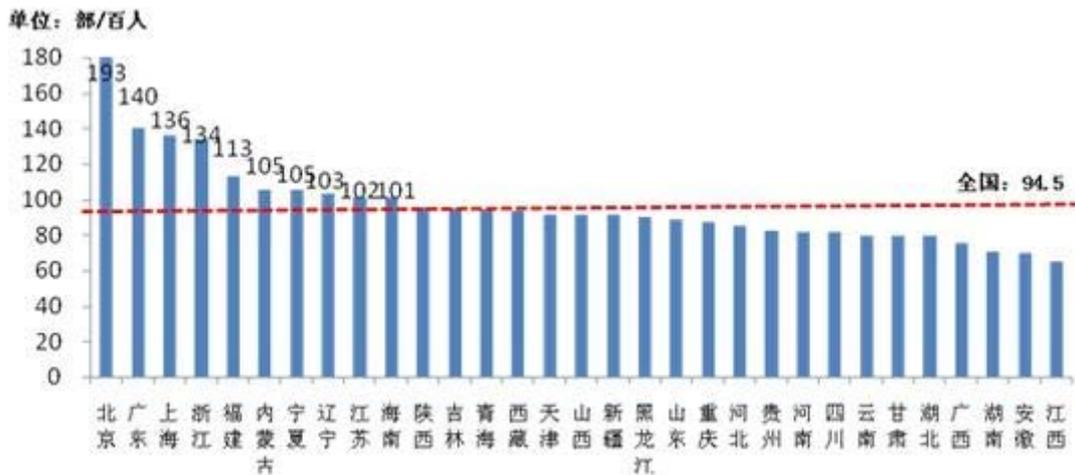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移动用户规模不断提高

2014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942.6 万户，总数达到 15.36 亿户，增长 2.6%，比上年回落 5 个百分点。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5,698 万户，总数达 12.8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4.5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3.7 部/百人。全国共有 10 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分别为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内蒙古和宁夏。



1949-2014 年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发展情况，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各省发展情况，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 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传统的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规模在逐步缩小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提供的是短信、彩信、彩铃等服务，属于基于 2.5G 移动通信系统的传统增值电信业务。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企业推出的新型移动互联网应用，对传统移动增值业务中的短信、彩信、彩铃、手机报等产生全面的冲击，2014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 7630.5 亿条，同比下降 14.4%，降幅同比扩大了 13.8 个百分点。微信等新型即时消息类应用对彩信业务替代作用进一步加强，彩信业务量只有 647.4 亿条，由上年同比增长 23% 变成同比下降 24.4%。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4.7%，收入规模同比减少 91.1 亿元。



2010-2014 年移动短信量和点对点短信量各年比较，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公司针对市场规模缩小，采取的应对措施

(1) 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3) 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随着信息消费的爆发性增长，移动数据服务的价格也逐年降低，公司将在提高服务种类和水平的同时，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变化，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

(4) 在稳固发展增值电信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明确为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具体发展战略详见本节“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国内目前只有移动、联通、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移动信息增值服务的实施必须依靠运营商的通道。如果电信运营商停止提供通道资源，那么整个行业都将面临极大风险。

2、市场风险特征

伴随智能手机的普及，QQ、微博、微信等 OTT 服务的发展，将会吸引更多的公司将营销、信息服务资源从短信等传统渠道投向 OTT 方式，更多的竞争者可以通过 OTT 的服务方式绕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的认证壁垒，而直接开展类短信增值服务的业务，这将会使以短信增值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服务提供商面临细分行业市场的萎缩。

3、政策风险

2012 年以来，工信部发布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以及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等国家 5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一系列政策的先后出台，为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健康的环境和肥沃的土壤，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增值电信服务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聚集着数千家规模不等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主要由具备跨省/全国范围内提供短消息类服务业务许可资格的服务提供商和各地规模较小的经营短信群发业务的公司组成。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拥有工信部批准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号码，同时与电信运营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一定规模的客户群。而各地的小型内容提供商则受到地域、业务领域、通道等资源的限制，面向的用户也主要集中在当地，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2、主要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在市场准入方面，增值电信行业采取许可制。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必须

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开展短信、彩信业务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壁垒

增值电信产业链中，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利用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或者租用的基础通信资源对外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在代理费用、业务推广、运营体系对接等方面也需要与基础运营商合作，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占主导地位，因此是否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是否具备电信增值行业的业务经验积累等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增值电信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市场份额分散，目前行业内尚无公开市场排名数据。公司拥有工信部批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格，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电信业务，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领导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拥有通道资源优势，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团队和企业机制灵活优势，其在行业内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资本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整体实力将不断提高。这些都使得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4、公司的优势

（1）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具备长期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对电信行业、电信运营商及电信增值服务领域理解深刻，对电信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卓越的把握能力。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广纳专业人才，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的骨干大多具有多年电信增值服务领域的从业经验，既精通电信技术，同时又理解运营商及用户需求。

(2) 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优势

多年电信增值业务行业经验使得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搭建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渠道了解电信增值业务发展方向，从而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电信运营商支持。

(3) 管理体制与成本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产权清晰、内部组织架构简化、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管理人员精干、决策高效灵活，并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5、公司的劣势

(1) 资金限制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公司扩大规模、技术研发、新产品升级、人才引进均需要资金支持。资金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为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资金上的不足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2) 高端人才的引入及培养机制有待完善

不论是客户日益增多的需求，还是公司继续开拓市场的内在动力，都对公司现有的人力储备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随着公司业务上的做大做强，高端人才的储备更是当务之急。

6、竞争策略和措施

针对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品牌形象的树立

公司一直着力于全面提升自身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通过多种媒体方式宣传，让更多客户了解和使用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2) 加强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为增强公司在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紧跟时代技术潮流，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不断完善以更加贴近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目标，通过研发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和服务升级，确保公司在技术与服务上的竞争优势。

(3)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4) 加快人才储备步伐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是保证企业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先决条件。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核心员工期权奖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一) 业务发展方向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到来，QQ、微博、微信等 OTT 服务的发展，OTT 对传统电信业务的分流和蚕食加剧，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增值电信运营商在内的众多企业，均在谋求转型升级。公司将继续维持现有增值电信业务的运营规模，并实现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深刻认识到，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跨界将融合深刻改变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图景，为了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改变现有业务模式单一的

现状，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逐步把增值电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的新兴业务整合起来，从多方面支持移动互联网战略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的增值电信业务基础上，已经在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开发并运营了“么么哒”和“屏客来电秀”两款手机 APP；2015 年 4 月，公司向股东收购赛众信息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进一步进入了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运营领域，未来相关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

在报告期内，赛众信息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和运营，主要是开发和运营了“WIFI 信号增强器”这一手机 APP，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4,214,665.78 元、6,640,767.39 元和 2,094,401.30 元；若赛众信息视同在报告期初即在合并范围内，则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10.30%、32.01%和 45.83%。

（二）移动互联网应用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最新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5.57 亿，较 2013 年增加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提升至 85.8%。全球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第三方数据挖掘和整合营销机构 iiMediaResearch 发布了《2015Q1 中国手机应用商店季度监测报告》。报告显示，2015 第一季度，中国第三方手机应用商店活跃用户规模达 4.2 亿，近 58.7%的中国手机网民以第三方手机应用商店为主要应用下载渠道，22.3%以手机厂商预装应用商店为主。



图3 2007-2014年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业内估计，到2017年，全球手机内容和应用市场规模将增至300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创造的手机内容和应用收益将高达112亿美元，手机音乐服务、游戏等应用发展迅速、带来的收益不断增长。同时，移动终端应用开发行业也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文件均提出对软件行业的扶持。行业内企业享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政策氛围。

（三）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正在运营三款手机APP，“么么哒”、“屏客来电秀”和“WIFI信号增强器”，“么么哒”切入陌生人社交软件领域，而“屏客来电秀”和“WIFI信号增强器”为工具类APP。根据国内最大的手机应用分发平台之一——360手机助手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手机应用行业趋势绿皮书》，“WIFI信号增强器”在所有手机应用中排名83位，其中在WIFI应用工具领域，排名第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的“WIFI信号增强器”注册用户已达到1亿人，公司在工具类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开发的陌生人社交软件“么么哒”，上线运营后注册用户也持续上升，未来公司将形成

“WIFI 信号增强器”在工具类应用、“么么哒”在社交类应用上双架马车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

（四）公司在未来两年主要发展计划

公司今后两年将紧紧围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战略开展各项运作，在互联网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大数据处理方面的优势，加大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方面的新产品策划和开发，使移动互联网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围绕上述具体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规划：

1、进一步稳固和提升“WIFI 信号增强器”在 WIFI 工具类应用中的地位，探索新的盈利模式。

“WIFI 信号增强器”目前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庞大的使用人群，通过移动互联网广告的进行盈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WIFI 信号增强器”的功能和使用体验，提高应用的使用人数，并探索其他盈利模式，目标是把“WIFI 信号增强器”成为手机用户必备 WIFI 工具，日活跃超千万级的超级应用。

2、加大对“么么哒”的投入力度。

从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使用上看，社交软件的使用频率和用户数量，均是最高，相对的应用价值也最大。现阶段，公司运营的“么么哒”软件正处于起步推广阶段，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资本市场等方式募集资金，着力推广“么么哒”软件，进一步提升软件的 MAU（月度活跃用户）等指标，同时通过品牌推广和口碑传播，扩大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发展用户的同时，挖掘用户潜在需求，提供包括娱乐（如在线游戏/音乐/视频等）、本地生活服务、旅游出行等衍生服务，丰富用户体验。

3、加强品牌推广力度

围绕公司品牌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有关行业资源，通过多行业的合作，推广公司的知名度。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品牌推广的资金、人力投入，继续细分优化公司推广部门的内部职能，同时追踪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推广

的最新技术和最新平台，使公司品牌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并运用互联网站交换广告，采用网盟推广、搜索引擎优化、社交化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努力扩大网站、手机客户端等的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另外，公司还会通过电子邮件、会议、客户关怀等多种渠道，向客户传递公司网站、手机客户端、市场活动的信息，进行公司品牌的传播。

（五）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为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现阶段，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仍然是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已拥有了较高的行业实践经验、专业技术团队、围绕用户为中心的组织结构设计、相对成熟的管理流程、成功的商业模式、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等等，都是在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沉淀下来的，不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将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目标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升级

传统的增值电信业务收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已愈加明显，公司将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运营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主要方向，一是分散了公司传统业务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二是追踪通信行业的最新趋势，推动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增加产品附加值，对持续巩固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设经理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能够合理保证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开发、销售等业务系统；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万元	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赵民控股 80% 的公司	赵民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电子计算机维修,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并未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且未来业务方向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业务,虽然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主营业务相互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5年9月6日,如网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数码科技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15年9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西）准予变更[2015]第128423号），准予如网科技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年7月23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本人/本单位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单位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7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32,251.56	3,624,047.41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	18,950,000.00	10,650,000.00
杭州高新电脑数码市场高远电脑商行	-	25,000,000.00	21,300,000.00
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合计	-	49,482,251.56	36,874,047.41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民	董事长	584.16	45.09
陈宇	董事	170.03	13.12
韩侃	董事	59.51	4.59
黄晓东	董事	5.07	0.39
何春	董事、总经理	-	-

宋邓南	监事会主席	-	-
郑金龙	监事		
金晓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章俊燕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818.77	63.20

注：董事陈宇持有公司股东思众投资50%的股份；董事韩侃持有公司股东思众投资50%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说明。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7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赵民	董事长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赵民控制的公司
			武汉读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赵民持股16.5%的公司
			赛众信息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企业
2	韩侃	董事	浙江哲鼎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
3	黄晓东	董事	赛众信息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企业
4	宋邓南	监事会主席	赛众信息	人力资源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企业
5	何春	董事兼总经理	赛众信息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企业
			汇茂科技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浙江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等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80%的股份	赵民
杭州富豆信息	250.00	浙江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通	WiFi 入口	本企业实际控制	李孟

技术有限公司			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增值服务硬件平台研发及运营	人持有该企业22.5%的股份	
杭州敦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00	浙江杭州	无线网络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等	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综合解决方案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10.66%的股份	刘静婉
武汉读游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湖北武汉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互联网游戏及运营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16.5%的股份	刘星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176.47	浙江杭州	智能楼宇、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互联网教育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2.3968%的股份	陈冬华

上述部分企业虽然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初期至201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由陈宇、韩侃、孟令军、游道军、赵民组成，陈宇为董事长，韩侃、孟令军、游道军、赵民为董事。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宇、

韩侃、何春、游道军、赵民为公司董事，赵民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宇、韩侃、何春、黄晓东、赵民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民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黄晓东担任监事。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邓南、郑金龙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晓艳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邓南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初期至2015年4月21日，公司由游道军担任总经理。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何春为总经理。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春为总经理；聘任章俊燕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动，其中公司总经理由游道军变更为何春。何春在2015年4月21日之前担任鸿大有限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保持稳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33030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0,150.04	2,206,783.28	4,393,37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05,937.24	153,525.23	531,204.99
预付款项	17,710.00	2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1,805.45	47,994,901.96	35,536,882.0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3,775.05	5,000,000.00	36,454.79
流动资产合计	11,569,377.78	55,375,210.47	40,497,921.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1,449.82	706,430.27	1,087,748.2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9,173.87	1,206,365.07	1,408,129.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831.30	18,024.21	197,0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7.88	1,019,619.92	986,36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832.87	2,950,439.47	3,679,316.83
资产总计	13,574,210.65	58,325,649.94	44,177,23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5,899.33	233,520.00	14,382.75
预收款项	252,008.24	303,594.62	26,910.54
应付职工薪酬	530,358.96	372,602.50	361,630.71
应交税费	207,401.89	223,786.20	69,563.50
应付利息		59,033.33	70,031.7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1.00	5,906,382.75	2,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6,069.42	49,098,919.40	37,544,51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96,069.42	49,098,919.40	37,544,51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60,000.00	11,660,000.00	11,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18,141.23	-2,433,269.46	-5,027,2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8,141.23	9,226,730.54	6,632,718.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8,141.23	9,226,730.54	6,632,71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4,210.65	58,325,649.94	44,177,237.9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其中：营业收入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二、营业总成本	-150,183.40	10,327,295.81	14,651,601.02
其中：营业成本	489,138.63	1,582,832.81	1,549,28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71.59	176,715.47	476,663.98
销售费用	416,934.28	1,038,112.03	964,592.46
管理费用	2,296,204.40	4,911,145.37	7,143,787.37
财务费用	813,195.82	2,467,045.08	2,643,293.53
资产减值损失	-4,186,028.12	151,445.05	1,873,97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48.39	168,78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4,822.36	2,710,998.93	106,257.39
加：营业外收入	117,242.75	113,436.29	700,05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0
减：营业外支出	3,720.27	21,142.93	15,94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42.31	85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8,344.84	2,803,292.29	790,366.10
减：所得税费用	1,066,934.15	209,280.45	-986,36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1,410.69	2,594,011.84	1,776,7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1,410.69	2,594,011.84	1,776,729.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1,410.69	2,594,011.84	1,776,7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1,410.69	2,594,011.84	1,776,72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4,874.65	13,691,725.09	14,514,24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1,379.75	7,317,161.20	5,737,8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6,254.40	21,008,886.29	20,252,11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538.75	1,473,154.70	1,253,69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388.62	2,777,174.31	2,968,5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14.20	632,125.63	510,25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0,138.25	15,901,813.30	11,393,4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1,679.82	20,784,267.94	16,125,9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4,574.58	224,618.35	4,126,1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48.39	168,78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00	9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7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227.18	171,838.58	9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0.00	110,735.82	102,24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00	5,110,735.82	102,24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257.18	-4,938,897.24	-101,34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42,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37,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465.00	2,472,317.13	2,591,47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1,465.00	39,472,317.13	37,591,47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1,465.00	2,527,682.87	-7,591,47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3,366.76	-2,186,596.02	-3,566,62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783.28	4,393,379.30	7,960,00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0,150.04	2,206,783.28	4,393,379.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			-2,433,269.46	9,226,73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60,000.00			-2,433,269.46	9,226,7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51,410.69	3,251,41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1,410.69	3,251,41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60,000.00			818,141.23	12,478,141.2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			-5,027,281.30	6,632,71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60,000.00			-5,027,281.30	6,632,71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94,011.84	2,594,01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94,011.84	2,594,01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60,000.00			-2,433,269.46	9,226,730.5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			-6,804,010.77	4,855,98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60,000.00			-6,804,010.77	4,855,98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76,729.47	1,776,72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6,729.47	1,776,72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60,000.00			-5,027,281.30	6,632,718.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0,150.04	2,206,783.28	3,936,07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810.73	4,243.33	14,934.56
预付款项	16,860.00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8,303.31	46,146,701.90	33,536,537.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6,477.73	5,000,000.00	36,454.79
流动资产合计	12,257,601.81	53,377,728.51	37,523,99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9,879.13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3,112.67	626,068.60	952,136.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9,173.87	1,206,365.07	1,408,129.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95.20	14,301.88	184,41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93	984,905.91	967,50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3,930.80	3,831,641.46	4,512,189.89
资产总计	15,381,532.61	57,209,369.97	42,036,18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500.00		
预收款项		110,335.08	
应付职工薪酬	141,747.42	236,851.81	217,279.75
应交税费	8,647.91	85,023.93	52,102.88
应付利息		59,033.33	56,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02,000.00	5,702,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895.33	48,393,244.15	36,027,38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7,895.33	48,393,244.15	36,027,38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60,000.00	11,660,000.00	11,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5,695.72	-4,377,737.73	-5,651,19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5,695.72	7,282,262.27	6,008,80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43,591.05	55,675,506.42	42,036,186.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6,888.06	7,095,975.99	9,341,018.45
减：营业成本	17,500.00	68,237.48	25,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15.30	106,016.05	316,502.80
销售费用	73,147.83	356,827.33	501,992.56
管理费用	998,994.53	3,133,204.31	5,452,887.77
财务费用	812,056.76	2,271,605.54	2,161,891.67
资产减值损失	-3,924,143.97	69,607.48	1,738,25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4,048.39	168,78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3,266.00	1,259,266.38	-855,514.77
加：营业外收入	102,630.00	12,801.63	600,05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26.57	16,011.80	10,65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4,469.43	1,256,056.21	-266,119.81
减：所得税费用	981,035.98	-17,401.86	-967,50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433.45	1,273,458.07	701,38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3,433.45	1,273,458.07	701,384.2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774.28	7,408,998.06	9,618,99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7,203.56	615,354.20	5,632,24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1,977.84	8,024,352.26	15,251,23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89	92,919.91	2,59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257.38	1,513,005.84	1,368,32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80.55	310,462.99	335,85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4,785.53	14,182,026.13	9,652,77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5,393.35	16,098,414.87	11,359,5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6,584.49	-8,074,062.62	3,891,68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48.39	168,78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00	9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4,048.39	171,838.58	9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26.82	84,89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9,87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79.13	5,095,326.82	84,8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169.26	-4,923,488.24	-83,9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465.00	2,265,600.00	2,125,84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1,465.00	32,265,600.00	37,125,8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1,465.00	9,734,400.00	-7,125,84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9,288.75	-3,263,150.86	-3,318,15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919.73	3,936,070.59	7,254,22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208.48	672,919.73	3,936,070.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			-4,377,737.73	7,282,2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660,000.00			-4,377,737.73	7,282,26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93,433.45	4,993,43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3,433.45	4,993,43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60,000.00			615,695.72	12,275,695.7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			-5,651,195.80	6,008,80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660,000.00			-5,651,195.80	6,008,80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3,458.07	1,273,45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3,458.07	1,273,45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60,000.00			-4,377,737.73	7,282,262.2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60,000.00			-6,352,580.04	5,307,41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660,000.00			-6,352,580.04	5,307,41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1,384.24	701,38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1,384.24	701,38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	-	-	-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60,000.00			-5,651,195.80	6,008,804.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出资设立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

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

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软件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软件使用权已授予客户，同时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软件销售收入的实现。

（2）增值电信业务收入

增值电信业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流量等数据已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同时收到客户出具的结算确认单，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增值电信业务收入的实现。

（3）移动应用服务收入

移动应用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移动应用客户终端用户实际使用虚拟货币消费时，确认移动应用服务收入的实现。

（4）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广告推广方案及排期表或推广计划表已得到客户认可，有关内容已在约定客户终端发布或推广，同时收到客户出具的结算确认单，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的实现。

（5）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单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7.42	5,832.56	4,417.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81	922.67	66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81	922.67	663.2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9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79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	84.18	84.99
流动比率（倍）	10.56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0.56	1.13	1.0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06	1,286.95	1,475.79

净利润（万元）	325.14	259.40	17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14	259.40	1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6	237.65	1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6	237.65	124.02
毛利率（%）	87.80	87.70	89.50
净资产收益率（%）	29.96	32.71	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3	29.97	2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6	37.59	35.8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1.46	22.46	41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7	0.02	0.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营业利润	4,204,822.36	2,710,998.93	106,257.39
净利润	3,251,410.69	2,594,011.84	1,776,72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410.69	2,594,011.84	1,776,7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8,644.49	2,376,539.93	1,240,23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8,644.49	2,376,539.93	1,240,232.63
毛利率（%）	87.80	87.70	89.50
净资产收益率（%）	29.96	32.71	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83	29.97	21.5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57,858.41元、12,869,506.16元、4,010,590.57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06,257.39元、2,710,998.93元、4,204,822.36元，净利润分别为1,776,729.47元、2,594,011.84元、3,251,410.69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89.50%、87.70%，87.80%。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与行业相关，互联网行业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较为稳定且相对收入来说较为低廉，导致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保

持稳定，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较为接近。

从以上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保证。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37.59	35.8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78次、83.83次、2.50次。2013年和2014年处于较高的水平且增长快速，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赛众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汇茂科技第一季度应收浙江电信货款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长946.04%。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运营良好。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7	84.18	84.99
流动比率（倍）	10.56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0.56	1.13	1.0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9%、84.18%，8.07%，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13、10.56，速动比率分别为1.08、1.13、10.56，2015年1-4月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已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013年和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正常，2015年1-4月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赛众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赎回上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且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水平，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4,574.58	224,618.35	4,126,1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257.18	-4,938,897.24	-101,34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1,465.00	2,527,682.87	-7,591,47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3,366.76	-2,186,596.02	-3,566,628.5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26,184.99元、224,618.35元、33,514,574.5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91,471.32元、2,527,682.87元、-31,371,465.00元，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异于往年，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收回了拆借款，同时归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营业成本	489,138.63	1,582,832.81	1,549,285.16
营业利润	4,204,822.36	2,710,998.93	106,257.39
利润总额	4,318,344.84	2,803,292.29	790,366.10
净利润	3,251,410.69	2,594,011.84	1,776,729.4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57,858.41元、12,869,506.16元、4,010,590.57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06,257.39元、2,710,998.93元、4,204,822.36元，净利润分别1,776,729.47元、2,594,011.84元、3,251,410.69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其中造成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波动的最大因素，是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计提的金额分别为1,873,978.52元、151,445.05元和-4,186,028.12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合计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分类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值电信业务	2,938,773.02	73.28	11,970,481.51	93.01	13,997,801.44	94.85
移动应用服务	1,071,817.55	26.72	109,143.15	0.85	31,901.63	0.22
技术服务	-	-	631,761.84	4.91	728,155.34	4.93
软件销售收入	-	-	158,119.66	1.23	-	-
合计	4,010,590.57	100.00	12,869,506.16	100.00	14,757,85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收到行业趋势影响，略有下滑，但移动应用服务业务增长较快。2015年4月，公司收购赛众信息后，移动应用服务业务收入的占比将会大幅增加，若视同赛众信息在报告期初即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值电信业务	2,938,773.02	54.17	11,970,481.51	63.78	13,997,801.44	85.27
移动应用服务	2,486,410.13	45.83	6,008,929.05	32.01	1,690,547.99	10.30
技术服务	-	-	631,761.84	3.37	728,155.34	4.44
软件销售收入	-	-	158,119.66	0.84	-	-
合计	5,425,183.15	100.00	18,769,292.06	100.00	16,416,504.77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4,010,590.57	100.00	12,869,506.16	100.00	14,757,858.41	100.00
合计	4,010,590.57	100.00	12,869,506.16	100.00	14,757,858.41	100.00

3、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年	占营业成本比例
员工薪酬支出	418,607.76	85.58	1,381,530.20	87.28	1,308,433.49	84.45
办公楼租赁支出	45,026.24	9.20	127,788.57	8.07	135,047.87	8.72
折旧及摊销支出	8,004.63	1.64	58,930.71	3.73	80,803.80	5.22
其他	17,500.00	3.58	14,583.33	0.92	25,000.00	1.61
合计	489,138.63	100.00	1,582,832.81	100.00	1,549,285.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开发的成本主要有人力成本及租赁支出，其中人力成本是影响成本最大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各项要素发生占比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

4、毛利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营业成本	489,138.63	1,582,832.81	1,549,285.16
毛利	3,521,451.94	11,286,673.35	13,208,573.25
毛利率	87.80%	87.70%	89.50%

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可以看出，公司各会计期间营业成本变动不大，毛利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增值电信业务，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增值电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8%、93.01%和94.85%，2014年度增值电信业务收入比2013年度下降14.48%，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彩铃DJ业务合作期限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移动应用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从2013年度的0.22%和2014年度的0.85%上升到2015年1-4月的26.72%,主要原因系2015年1-4月公司开发的社交应用软件“么么哒”收入大幅增加,以及2015年4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将该公司应用软件“WIFI信号增强器”收入合并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应用服务的收入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动。

5、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芯华夏(430706)	84.17	75.44	72.73
网高科技(831940)	80.45	49.89	62.87
公司	87.80	87.70	89.50

注:挂牌公司最近一起数据使用其公布的2015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是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增值服务内容或渠道推广服务,而公司拥有自主的新闻采编团队和渠道推广呼叫中心团队,使得公司在相关成本支出上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另外,公司未来将业务发展的重心放在了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上,故也未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进一步投入。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16,934.28	1,038,112.03	964,592.46
管理费用	2,296,204.40	4,911,145.37	7,143,787.37
财务费用	813,195.82	2,467,045.08	2,643,293.5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40	8.07	6.5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25	38.16	48.4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8	19.17	17.91
------------------	-------	-------	-------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54%、8.07%、10.40%，公司主要销售费用为员工薪酬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比较稳定。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8.41%、38.16%、57.25%，主要为员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办公费等，2013年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支付关联方赛众信息技术开发费2,556,019.42元。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7.91%、19.17%、20.28%，主要为利息支出。

7、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942.31	-80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111,326.40	70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4,048.39	168,788.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42.75	2,024.27	-513.88
小计	161,291.14	273,196.94	698,683.12
所得税影响额	38,524.94	55,725.02	162,186.28
合计	122,766.20	217,471.92	536,496.8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主要为政府补贴。

8、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子公司杭州汇茂科技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3%计缴营业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浙国税函（2012）228号），本公司部分营业税应税项目从2012年12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

(2)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鸿大网络及赛众信息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汇茂科技于2013年5月28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汇茂科技属于获利年度的第二年、第三年和第四年。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库存现金	100,609.15	105,464.71	83,274.37
银行存款	8,090,055.48	2,094,975.51	4,307,241.80
其他货币资金	549,485.41	6,343.06	2,863.13
合计	8,740,150.04	2,206,783.28	4,393,379.30

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15年4

月末赛众信息纳入合并报表，且本期赎回上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4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1,690,460.26	5.00	84,523.02
合计	1,690,460.26	5.00	84,523.0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1,605.50	5.00	8,080.27
合计	161,605.50	5.00	8,080.2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9,163.15	5.00	27,958.16
合计	559,163.15	5.00	27,958.16

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较高，主要系本期赛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子公司汇茂科技第一季度应收浙江电信货款暂时未收回。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49,777.81	44.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7,126.00	20.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32,915.90	19.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591.70	8.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45,548.65	2.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12,960.06	95.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	-------	---------------	----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61,605.5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59,163.15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1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合计	17,71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地新道广告有限公司	14,9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荆州峰伟兴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浙江省人才市场	55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7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杭州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良渚君澜度假酒店分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预付账款单位。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111.00	5.00	4,305.55
合计	86,111.00		27,044.4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459,342.86	5.00	2,172,967.14
1-2年	5,124,047.41	10.00	512,404.74
2-3年	1,420,000.00	30.00	426,000.00
3-4年	2,205,767.15	50.00	1,102,883.58
合计	52,209,157.42		421,4255.4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24,047.41	5.00	6,767,845.04
1-2年	30,250,000.00	10.00	27,225,000.00
2-3年	2,205,767.15	30.00	1,544,037.00
合计	39,579,814.56		4,042,932.52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82,611.00	95.94	房租保证金	非关联方
杨一纶	3,000.00	3.4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唐诗黦	500.00	0.5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86,111.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高新电脑数码市场高远电脑商行	25,000,000.00	47.88	拆借款	关联方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18,950,000.00	36.30	拆借款	关联方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32,251.56	10.60	拆借款	关联方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2,000.00	5.18	拆借款	非关联方
何春	21,138.71	0.04	备用金	关联方
合计	52,205,390.27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高新电脑数码市场高远电脑商行	21,300,000.00	47.04	拆借款	关联方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10,650,000.00	23.52	拆借款	关联方
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00	15.46	拆借款	关联方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2,000.00	5.97	拆借款	非关联方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4,047.41	8.00	拆借款	关联方
合计	45,279,814.56	99.9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部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归还。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4,476,397.12	499,487.16	-	4,975,884.28
运输工具	348,295.00			348,295.00
合计	4,824,692.12	499,487.16		5,324,179.28
二、累计折旧	-	-	-	-
办公设备	3,787,381.60	424,467.61		4,211,849.21
运输工具	330,880.25			330,880.25
合计	4,118,261.85	424,467.61		4,542,729.46
三、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计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689,015.52	75,019.55		764,035.07
运输工具	17,414.75			17,414.75
合计	706,430.27	75,019.55		781,449.8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4,618,170.58	103,043.51	244,816.97	4,476,397.12
运输工具	348,295.00			348,295.00
合计	4,966,465.58	103,043.51	244,816.97	4,824,692.12
二、累计折旧				-
电子设备	3,595,787.67	424,477.24	232,883.31	3,787,381.60
运输工具	282,929.71	47,950.54		330,880.25
合计	3,878,717.38	472,427.78	232,883.31	4,118,261.85
三、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计				-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022,382.91		333,367.39	689,015.52
运输工具	65,365.29		47,950.54	17,414.75
合计	1,087,748.20		381,317.93	706,430.27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使用权	2,079,044.27			2,079,044.2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合计	2,079,044.27			2,079,044.27
二、累计摊销				
软件使用权	872,679.20	67,191.20		939,870.40
合计	872,679.20	67,191.20		939,870.40
三、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206,365.07		67,191.20	1,139,173.87
合计	1,206,365.07		67,191.20	1,139,173.8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使用权	2071351.96	7,692.31		2,079,044.27
合计	2071351.96	7,692.31		2,079,044.27
二、累计摊销				
软件使用权	663222.14	209,457.06		872,679.20
合计	663222.14	209,457.06		872,679.20
三、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408129.82		201,764.75	1,206,365.07
合计	1408129.82		201,764.75	1,206,365.07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2,664.64	18,024.21	182,492.11
其他	64,166.66		14,583.33
合计	76,831.30	18,024.21	197,075.44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828.57	7,377.88
合计	88,828.57	7,377.8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2,335.73	1,019,619.92
合计	4,222,335.73	1,019,619.9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70,890.68	986,363.37
合计	4,070,890.68	986,363.37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4,186,028.12	151,445.05	1,873,978.52
合计	-4,186,028.12	151,445.05	1,873,978.52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37,000,00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2,000,000.00	37000000.00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信杭天银贷字第004078号），约定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2014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31748号），约定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2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

公司均在报告期末之前，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

（2）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899.33	233,520.00	14,382.75
合计	105,899.33	233,520.00	14,382.75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么么哒预计成本	17,500.00	16.53	预计将要支付给么么哒客户的成本	非关联方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88,399.33	83.47	房租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05,899.3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520.00	100.00	技术服务费	关联方
合计	233,52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14,382.75	100.00	房租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4,382.75	100.00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2,234.57	88.19	276,684.08	91.14	26910.54	100.00
1至2年	29,773.67	11.81	26,910.54	8.86		
合计	252,008.24	100.00	303,594.62	100.00	26910.54	100.00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么么哒客户	246,008.24	97.62%	预收客户款	非关联方
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19%	预收客户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馨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9%	预收客户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52,008.2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么么哒客户	303,594.62	100.00	预收客户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03,594.62	100.00		非关联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么么哒客户	26,910.54	100.00	预收客户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910.54	100.00		非关联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0,358.96	372,602.50	361,630.7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6、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30,358.96	372,602.50	361,630.71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655.96	70,815.63	0.00
企业所得税	134,428.33	133,522.29	
营业税			58,43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8.47	8,321.21	4,137.36
教育费附加	1,880.77	3,566.24	1,773.16
地方教育附加	1,253.85	2,377.49	1,182.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24.58	2,370.78	1,959.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812.55	2,101.33	2,073.30
印花税	457.38	711.23	
合计	207,401.89	223,786.20	69,563.5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904,382.75	99.97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至2年	401.00	100.00				
2至3年					2,000.00	100.00
3年以上			2,000.00	0.03		
合计	401.00	100.00	5,906,382.75	100.00	2,0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000.00	
拆借款		5,890,000.00	
其他	401.00	14,382.75	2,000.00
合计	401.00	5,906,382.75	2,000.00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 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660,000.00	11,660,000.00	11,66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8,141.23	-2,433,269.46	-5,027,2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8,141.23	9,226,730.54	6,632,718.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8,141.23	9,226,730.54	6,632,718.7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民和陈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21% 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韩侃	4.59	董事、股东
黄晓东	0.39	董事、股东
游道军	3.83	股东
何春		董事兼总经理
宋邓南		监事会主席
郑金龙		监事
金晓艳		职工代表监事
章俊燕		财务负责人
赵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民之姐姐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众信息	500.00	浙江杭州	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等	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	鸿大网络持股 100%	何春
汇茂科技	100.00	浙江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鸿大网络持股 100%	何春
思众投资	-	浙江宁波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持有本企业 13.5% 的股份	陈宇
禾新投资	-	浙江宁波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持有本企业 9.48% 的股份	张雷
兆弘投资	-	浙江绍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持有本企业 10% 的股份	绍兴越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浙江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份	赵民
杭州富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杭州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WiFi 入口增值服务平台研发及运营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22.5% 的股份	李孟

杭州敦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00	浙江杭州	无线网络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等	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综合解决方案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10.66%的股份	刘静婉
武汉读游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湖北武汉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互联网游戏及运营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16.5%的股份	刘星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176.47	浙江杭州	智能楼宇、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互联网教育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2.3968%的股份	陈冬华
杭州高新电脑数码市场高远电脑商行	-	浙江杭州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等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姐姐持有该企业100%的股份	赵红
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姐姐持有该企业99%的股份	赵红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740,981.49	2,556,019.42

注：2015年4月起，本公司将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交易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赵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鸿大有限以27.42万元的价格收购赵民持有的赛众信息62.33%的股权，并于2015年4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陈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鸿大有限以7.544万元的价格收购陈宇持有的赛众信息17.15%的股权，并于2015年4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4月20日，鸿大有限与韩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鸿大有限

以 2.64 万元的价格收购韩侃持有的赛众信息 6%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4 月 20 日，鸿大有限与游道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鸿大有限以 2.20 万元的价格收购游道军持有的赛众信息 5%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4 月 20 日，鸿大有限与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鸿大有限以 0.23 万元的价格收购黄晓东持有的赛众信息 0.52%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CNY 7,000,000.00	2012/6/7	2014/6/1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32,251.56	728,814.95	3,624,047.41	256,202.37
杭州如网科技有限公司			18,950,000.00	947,500.00	10,650,000.00	1,065,000.00
杭州高新电脑数码市场高远电脑商行			25,000,000.00	1,400,000.00	21,300,000.00	1,880,000.00
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
合计			49,482,251.56	3,076,314.95	36,874,047.41	3,331,202.37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杭州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520.00	
合计		233,520.00	
其他应付款：			
游道军		190,0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介路广告有限公司		5,700,000.00	
合计		190,000.0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赛众信息采购技术开发支持，以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报告期内，鸿大网络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发能力较弱，为开发社交软件么么哒，故向赛众信息进行了技术开发支持的采购，帮助鸿大网络完成了社交软件么么哒的开发，交易价格是基于技术开发支持所需要耗费的工作量，交易价格较为公允。2015年4月，鸿大网络完成了对赛众信息的收购，进一步消除了未来关联交易的隐患。2015年7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83.87 万元，评估增值 56.30 万元，增值率为 4.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汇茂科技通过股东决定，根据其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向其唯一股东鸿大网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1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的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赛众信息和汇茂科技。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赛众信息	鸿大网络	500.00	100.00	货币
汇茂科技	鸿大网络	100.00	100.00	货币

（一）赛众信息

报告期内，赛众信息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和运营，具体是运营WIFI信号增强器这款APP。

赛众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910,129.62	1,507,295.61
净资产（元）	262,971.65	-10,459,974.93
财务数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4,401.30	6,640,767.39
净利润（元）	-777,053.42	-1,536,716.44

（二）汇茂科技

报告期内，汇茂科技主营业务是电信增值业务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和运营。

汇茂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790,059.34	3,755,956.02
净资产（元）	1,272,592.77	2,940,280.77
财务数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7,101.33	5,773,530.17
净利润（元）	432,312.00	1,852,616.27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风险因素

1、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受移动互联网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增值电信业务，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增值电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将步入成熟阶段，则可能对公司的业

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产品、运营等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3、电信增值业务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业务需要借助移动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移动通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移动运营商发展方向和政策制定的制约。

4、移动互联网用户推广成本增加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研发和运营，作为战略发展的重点。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成长，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实施，整个移动互联网竞争异常激烈，随之而来的就是在渠道推广方面，面临资源稀缺，将面临用户推广成本增加的风险。

5、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借款未收取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将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被占用的资金余额分别为36,874,047.41元、49,482,251.56元和0.00元。公司并未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并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上述未收取关联方利息的事项，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1,996,127.30元、1,845,989.03元和609,323.75元。

（二）自我评估

公司逐条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6,584.49	-8,074,062.62	3,891,688.90
营业收入	4,010,590.57	12,869,506.16	14,757,858.41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33030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已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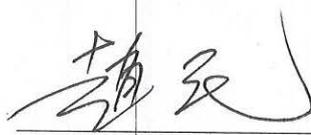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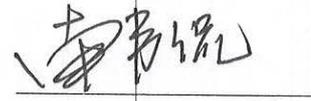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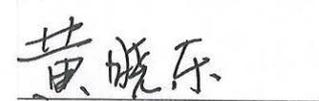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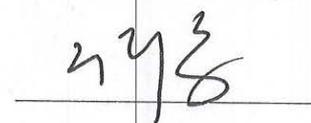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赵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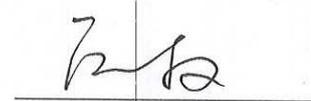
陈宇 

韩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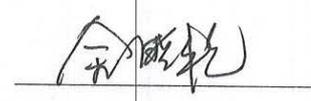
黄晓东 

何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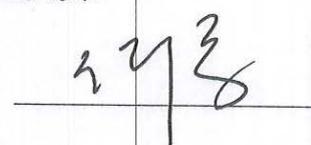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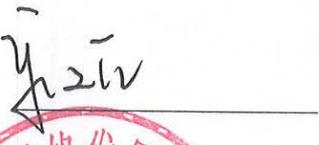
宋邓南 

郑金龙 

金晓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春 

章俊燕 



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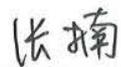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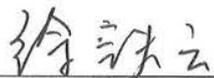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海军



张楠



徐铁云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吕晴



薛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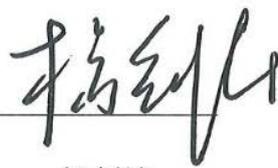
浙江儒毅
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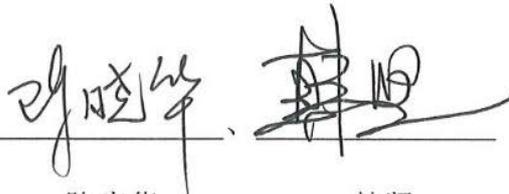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鸿大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晓华

韩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